G3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项目劳务采购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1](#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10](#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16](#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2](#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3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G3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项目劳务采购

1.2 采 购 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测试”）

1.3 项目概况：我公司承接了G3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当前，此项目现场辅助工作急需人员补充，由于我公司相关的人员缺乏，故需进行人员和设备的劳务采购。

## 2．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G3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项目劳务采购

2.4 合同包划分：无包段划分

2.5 预算价格：35.2万元

2.6 最高限价：35.2万元

2.7 计划服务期：2024年12月25日~2025年9月2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指2021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具备2个合同额2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服务业绩。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②近3年（指2021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类似技术服务业绩。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辅助人员3人，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或者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测员资格证书；驾驶员1人，需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需配备常用车型一辆（轿车或越野车），要求车龄为5年以内购置车（车辆租赁服务合同签订之日算起），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cdics.ah.cn/），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询比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2月 23日 14时 30 分。

5.2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人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任何资料。

5.3如若采用顺丰快递方式递交，需提前寄出，确保采购人在开标截止日期前（以快递接收时间为准）收到响应文件，且投标人默认同意开标结果。如若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拟）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快递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电话：15324408628）并提交“邮寄投标文件承诺书”。

## 6．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_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C310会议室（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7．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账号：13020107192002848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备注栏填写：G3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项目劳务采购响应保证金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时30分

## 具体情况以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财务查询为准。

**7.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银行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履行结束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8.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15324408628

2024年12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电话通知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7）信誉情况；

（8）技术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项填写，汇总报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部门及联系方式：

（1）部门：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2）联系方式：0551-65375798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发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电话：0551-65371598

传真：0551-65371596

邮政编码：230088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

本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 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提供劳务服务。

二、下列文件均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本协议书；

②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

③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④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有）；

⑤附件，即：

附件A——委托项目劳务服务范围；

附件B——报酬和支付；

附件C——受托方的人员与岗位；

附件D——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有）。

⑥补充协议。

三、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劳务服务。

四、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两 份，各执 一 份。

五、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  |  |
| --- | --- |
| 委托方（委托方）：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公章) | 受托方（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合同联系人： | 合同联系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55767735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302010719200284801 | 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8．一、定义及解释

### 1.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项目”是指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劳务服务的项目。

1.2“服务”是指受托方根据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所履行的服务。

1.3“委托方”是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中所指的、聘用受托方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4“受托方”是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劳务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一方”和“各方”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律主体。

1.6“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是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有）、附件、补充协议（如有）等组成的文件。

1.7“服务产品”是指受托方根据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提供的有形和无形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取样，图纸制作，现场辅助措施，试验，检测等。

### 2.解释

2.1 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专用条件、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及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

（3）通用条件；

## 9．二、受托方的义务

### 3.服务范围

受托方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劳务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 4.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4.1受托方在根据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委托方的指导意见和技术要求，为国家的利益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运用专业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工作进度应符合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相关规定。

4.2根据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受托方应：

4.2.1根据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提供劳务服务。

4.2.2在委托方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

4.2.3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方的书面批准。

4.2.4受托方应具有履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劳务服务的资格，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执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劳务服务。

4.2.5受托方遵照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相关规定，负责按委托方制定的方案完成委托方交由受托方的全部工作并确保安全、质量、工期和服务。

4.2.6受托方是履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期间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及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标准。

4.2.7受托方应以书面方式让委托方保持对其服务进展的了解，阶段进度时应以书面的方式向委托方说明并提供证据文件。

## 10．三、委托方的义务

### 5.资料

委托方应在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双方应积极联系、互动、协调，委托方提供资料若出现较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受托方调整相应工作内容。

### 6.决定

委托方应在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提交事项进行答复。

### 7.指导

7.1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劳务服务时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方履行职责提供相应的外部条件。

7.2委托方负责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

7.3若受托方服务质量不合格，委托方督促受托方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规定修正；若验收合格，委托方出具审验意见。

### 8.成果验收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劳务服务成果进行审验，审验通过后，受托方方可报请项目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和审查。

## 11．四、职员

### 9.职员的提供

受托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熟知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内容，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取得委托方认可。

### 10.代表

为了执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每一方应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规定指定一位联系人作为本方代表。一方变更代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五、双方之间的责任

### 11.受托方的责任

11.1如果确认受托方违反了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的约定，委托方提出索赔，则受托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委托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委托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1.2受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劳务服务成果和进度负责。由于劳务服务进度滞后、成果弄虚作假、质量低劣、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等情形导致委托方决策失误、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或第三方的指责、投诉，受托方应该承担工作失误的责任，并按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11.1条约定向委托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的损失。

### 12.委托方的责任

12.1委托方未按照时间节点提供资料，受托方有权延迟提交服务成果。具体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的日期顺延。

12.2如果确认委托方违反了他对受托方应尽的义务，受托方提出索赔，则委托方应负责向受托方赔偿。

### 13.责任的期限

双方必须在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

### 14.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14.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14.2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该方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合理费用支出。

### 15.对责任的保险

受托方需购买以下保险：

15.1对11条受托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15.2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15.3进行其他各项保险。

受托方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下，由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应由受托方负担。

受托方应在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签订后2周内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 13．六. 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16.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生效

根据项目特点，签约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有，一般为劳务服务合同价的5%）（金额大写） / ，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7.变更

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延误

如果委托方或其供应商使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导致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或工作时间的延长，则：受托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如情况属实，在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则受托方完成服务的时间相应地予以合理延长。

### 19.撤销、暂停或终止

19.1委托方通知受托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受托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

19.2如果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委托方有权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终止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 20.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 14．七. 支付

### 21.对受托方的支付

21.1委托方应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细则向受托方支付‌报酬。

### 22.支付的时间

22.1给付受托方的到期款项应尽快支付。

### 23.支付的货币

人民币。

## 15．八.一般规定

### 24.立法的变动

在签订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后，法律及提供服务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 25.转委托合同

25.1没有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转让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涉及到的权利和义务。

25.2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方或受托方均不得转让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把某些任务交给第三方来完成，受托方仍然是第一责任方，并对第三方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6.利益的冲突

除委托方另外书面同意，受托方的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7.通知

27.1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记载的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27.2如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任何一方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27.3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一经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 16．九.版权和许可

### 28.版权和保密

28.1受托方因履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所有权无偿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单位泄密或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供其使用。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28.2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自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涉密信息依法依规依约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8.3受托方向委托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如侵权导致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按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11.1条约定向受托方行使追偿权。

## 17．十.争议解决

### 29.协商和诉讼

**29.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十一. 廉政协议

### 30.廉政责任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与受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约定如下：

30.1双方的责任

30.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顶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30.1.2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0.1.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30.1.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30.2 委托方的责任

30.2.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0.2.2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规定之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0.2.3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0.2.4不准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供应商和要求应用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

30.3 受托方的责任

受托方应始终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与委托方和相关单位、个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其腐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0.3.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0.3.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0.3.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0.3.4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规定之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1.违约责任

31.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30.1、30.2款的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1.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30.1、30.3款的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1.3 一方若出现违法、违规、故意损害对方利益行为时，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 32.监督

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方或受托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说明：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专用条件编号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编号一致）

1.1项目是：

4.1受托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目劳务服务工作：

①在 年 月 日前。

②在 年 月 日前。

4.2.5受托方接受委托方业务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对劳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参加委托方及相关机构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技术交底和后续服务工作。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成果资料。若受托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受托方负责按委托方要求免费返工直至符合委托方要求，返工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担，如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所生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自应付受托方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受托方在履行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过程中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合格，发生安全责任、服务质量、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所发生的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如导致委托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

5.资料

委托方应在 5 天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①……

②……

③……

7.2委托方对受托方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包括：

①事先指导、技术指导；

②中间检查、外业验收；

③报告审查。

7.3若受托方服务质量不合格，委托方督促受托方按要求修正：

①受托方所承担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经委托方审查后，如委托方认为需要修改和完善服务，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通知 15 日内完成，此等修改和完善服务委托方不再另行付费。

②受托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届满前 15 日之前将该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交委托方审核，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完整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并做出是否确认的书面决定。委托方认为受托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通知 10 日内完成或在约定的节点日之前完成纠正。

9.职员的提供

受托方应按照附件C的规定派遣相关人员。如受托方提出更换，受托方应书面申请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并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更换，否则受托方构成违约，须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每次。

10.代表

委托方的代表为 ，身份证号为 ，联系电话为 ；

受托方的代表为 ，身份证号为 ，联系电话为 。

双方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①组织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的开展，督导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的实施；

②负责项目进度管理、成果交接以及审查工作；

③负责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1.1受托方交付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质量如不符合委托方要求又不能在委托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至符合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解除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委托方选择委托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该费用委托方有权从应付受托方的费用中直接抵扣；委托方选择解除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的，委托方已付费用，受托方全额退回，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自委托方书面解除通知寄出之日起解除。

11.2（1）受托方逾期交付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约定工作成果须向委托方赔偿，委托方追究受托方赔偿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导致委托方被第三方指责或投诉的；

②致使委托方未能履行其与第三方间签订的协议，对第三方构成违约；

③造成委托方未按其与客户间约定的交付时间及委托方要求受托方一定期限完成的工作而未按时完成的误工等经济损失；

④其他情形。

受托方逾期交付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约定工作成果，除赔偿委托方不少于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5%的损失外，另每逾期1天，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至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日，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自委托方书面解除通知寄出之日起解除，自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受托方全额退还委托方已付费用，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2）受托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委托方被客户指责或投诉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支付不少于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用于弥补委托方的品牌与商誉等无形资产损失；如导致委托方被客户要求赔偿的，受托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按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11.1约定向受托方追偿。

（3）因受托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委托方要求或受托方逾期提交合格工作成果或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等原因导致委托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受托方责任不因委托方对受托方完成工作成果的确认而免除，委托方有权按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11.1约定受托方行使追偿权。

（4）受托方承诺建全保险与劳动保护及用工制度，不以任何借口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并确保自身的人员、装备、管控系统满足完成受托业务的需求。受托方对其拖欠雇佣民工工资、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费用、意外风险损失及违反法规行为负有全部责任，如因以上情形对委托方造成干扰或导致委托方品牌与商誉损失等情形应向委托方赔偿不少于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5%的损失。

（5）受托方保证其为实现本项目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支付不少于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的损失的，则还应补偿损失差额。

13. 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的法律责任自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由责任人开始承担。

14.1赔偿的限额：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所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17.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①……

②……

③……

19.2如果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受托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委托方在自发出通知之日起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有权解除并终止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25.3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转委托第三人实施，否则，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的，委托方已付费用，受托方全额退回，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项目劳务服务合同自委托方书面解除通知寄出之日起解除。

28.1受托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属于委托方的成果，受托方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目之外的目的，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对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选择要求受托方按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总费用的30%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对委托方造成侵权的，委托方有权同时追究受托方侵权责任。

29.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部分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有）

1、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临时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农民工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受托方存在农民工用工情形的，受托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未完全支付工程款等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2、受托方如存在农民工用工情形的，农民工应实行实名制管理，受托方应提前向委托方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项下全体农民工名单、用工合同、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工时、单位工资、银行卡、联系方式等。

3、受托方在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受托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受托方认可此种形式。

4、受托方与委托方一致同意：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农民工工资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不超过35％，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包含在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价款内。如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总额超过约定比例的，则超出部分，由受托方负责解决，如委托方代为向农民工支付的，事后向受托方追偿并在应付受托方的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所有报酬金额需先计量和开票后支付。受托方应及时提出计量申请，报送委托方代表组织计量审核。计量审核通过后，委托方应根据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金额中的人工费按照计量进度同比例支付，并将应付项目劳务服务合同金额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委托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方保证该资金专款专用。

6、为保护农民工的权益，受托方应在申请支付至60%进度款时，需提供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证明，如不能提供相应比例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委托方有权拒绝继续支付其申请的进度款，并要求受托方提供未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明细及委托付款函，由委托方代受托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受托方最终结算款应扣除委托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其支付方式按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委托方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受托方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委托方将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因受托人未及时提出计量申请导致未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引发投诉、举报、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受托人无条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8、受托方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受托方要建立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委托方备查。受托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由受托方双倍返还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将该双倍返还金额直接从应付受托方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价款中等额扣除。

9、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下，委托方可撤销专用账户，受托方应将项目劳务服务合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①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价款结清；

②受托方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

# 附件A：服务范围

（项目劳务服务范围参照技术标准，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委托的服务范围）

按照国家政策及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规模、特点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进行 G3 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按建设单位和委托方的进度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根据项目业主方或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受托方在委托方的管理下负责G3 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技术咨询。

（2）路（桥）面铺装质量控制、相关施工检测与监管等工作。原材料试验、混合料性能验证等检测工作。

（3）合作期限：工程开工至项目完工。（最终以业主要求为准）

二、成果验收和交付

1.委托方按以下方式对受托方的劳务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委托方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如有)。

2.受托方提交劳务服务成果的内容：

☑项目相关文件；

☑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劳务服务过程资料。

#  附件B：报酬和支付

## 一、报酬计取

1.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计算支付受托方的酬金。

对委托的（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或 ，按照项目劳务服务事先协议或采购结果计算酬金，合计酬金总额暂定为（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二、支付方式

2.劳务服务报酬由委托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受托方。具体如下：

（1）支付阶段

☑按季度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直至项目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计划服务期18个月。若在服务期内项目未完工，最后一次计量待项目完工后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所有检测资料（检测报告、原始资料等）验收合格存档并出具项目评价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每一期费用支付需附人员考勤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计量支付申请表。

委托方将应付报酬由银行转账给受托方。

# 附件C：受托方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专业或从业资格证编号 | 派遣时间 |
| 1 |  |  |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2 |  |  |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如果有）受托方的组织架构为：

# 附件D：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有）

致：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本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同时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所上报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真实、完整，若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贵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2、若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委托方、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延误工期等现象时，我方接受违约金、失信惩戒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情节严重时，可终止合同。

3、第2条所述违约金由我方向贵方支付，第2条所述现象每发生一次，我方须向贵方支付 / 元违约金，贵方可在应付我方合同款中等额抵扣该违约金。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1、委托人要求**

1. 我公司承接了 G3 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路（桥）面铺装工程质量控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当前，此项目现场辅助工作急需人员补充，由于我公司相关的技术人员缺乏，故需进行专项采购。
2. 工期：本项目合同工期暂定9个月。

**2、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人）** | **工期****（月）** | **工作内容**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9 | 组织和协调项目团队，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
| 2 | 试验检测人员 | 1 | 9 | 对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拌合楼进行监测 |
| 3 | 试验检测人员 | 1 | 9 | 对现场资料进行整理与汇总 |
| 4 | 试验检测人员 | 1 | 9 | 对原材料抽检进行辅助工作 |
| 5 | 驾驶员 | 1 | 9 | 负责工地作业和运输 |

**3、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 | **数量（辆）** | **工期****（月）** |
| 1 | 轿车或越野车 | 1 | 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七、信誉情况

八、技术方案（如有）

九、其他材料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满足本次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安全目标达到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日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注：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1.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人/辆）** | **工期****（月）**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9 |  |  |
| 2 | 试验检测人员 | 1 | 9 |  |  |
| 3 | 试验检测人员 | 1 | 9 |  |  |
| 4 | 试验检测人员 | 1 | 9 |  |  |
| 5 | 驾驶员 | 1 | 9 |  |  |
| 7 | 车辆租赁 | 1 | 9 |  |  |
| **8** | **合计** |  |

备注：

1、具体检测按业主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检测。

2、所给报价为竞标人为完成采购人指定任务所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及安全投入等综合费用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伙食费、住宿费、水电气费、办公费、专项车辆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同时也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维修、保险、利润、安全费、税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的证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需再单独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注：

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网站截图（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截图，共两张截图）及承诺函**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



②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③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的询比，现在此承诺：至采购截止时间为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近三年内（2021年12月至今）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如有）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

1、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

2、其他材料。